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他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鍾濠聲（即鍾維斌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鍾維紹（即鍾維斌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鍾秀珠（即鍾維斌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志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李景文

　　曾德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鍾維斌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
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鍾維斌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被繼承人鍾維斌於提起第二審上訴時(即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07號)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99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第二審上訴訴訟費用，嗣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3463號民事簡易判決、113年度簡上字第20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6%，餘由被繼承人鍾維斌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繼承人鍾維斌負擔，業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確認無訛。又本件應徵收之訴訟費用如後附訴訟費用計算書所示，其中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,650元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為3,315元，故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424元（計算式：2,650元×16%＝424元），被繼承人鍾維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,541元（計算式：2,650元×84%＋3,315元＝5,541元），扣除被繼承人鍾維斌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被繼承人鍾維斌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2,891元（計算式：5,541元－2,650元＝2,891元），然被繼承人鍾維斌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之113年12月17日死亡，原告均為其繼承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於115年8月3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07號裁定命渠等承受本件訴訟，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鍾維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向本院繳納2,891元。爰依職權以裁定向兩造徵收應負

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被繼承人鍾維斌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	3,315元	准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
合　　計	5,965元	